

退役军人政策制度“明白卡”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安置政策·····	1
(一) 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
(二) 退役军人创业帮扶·····	2
(三)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条件及报到·····	4
(四)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及流程·····	5
(五)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6
(六)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
(七) 随军家属安置·····	8
二、优抚政策·····	10
(一) 2020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10
(二)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

(三) 残疾等级评定·····	14
(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18
(五) 部分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21
(六) 部分 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23
(七) “三属”定期抚恤金办理·····	24
(八) 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	25
三、现役军人优待政策·····	27
(一)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	27
(二) 未就业随军家属货币化安置	27
四、困难帮扶政策·····	28
(一) 适用对象 (市本级) ·····	28
(二) 帮扶原则·····	29
(三) 帮扶标准 (市本级) ·····	29
(四) 办理流程·····	30

一、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安置政策（咨询电话：0797—8381126、8381127）

（一）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复员干部退出现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2. 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可享受不低于10分的加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考，在考生成绩基础上加10分投档，其中专升本免试入学。高校学生入伍服义务兵退役，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一年以上参

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专高职学校，在校教育期间享受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的学费减免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由退役军人学员向所在院校提出资助申请。参加非全日制本科或大专（包括函授、夜大、电大、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学习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凭学制期内的收费凭据、学历证书按每人 14000 元补助，已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不得重复享受。

（二）退役军人创业帮扶

1. 创业税收方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符合以上政策条件的退役军人可向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2. 创业贷款方面：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已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等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其中，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专门为退役军人提供了以下金融优惠政策，①退役军人个人经营贷款额度抵押类最高1000万元，信用类最高100万元，额度期限最长10年，用款期限最长5年，

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②退役军人创业个人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并享受创业担保中心贴息，具体根据地方创业担保中心规定执行。除以上优惠政策外，还包括退役军人中小企业贷款、大型企业贷款、专属借记卡服务、康养项目专属金融服务、退役军人专属消费优惠服务、退役军人个人消费贷款、智慧银医服务及专属手机银行服务。符合以上政策条件的退役军人可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内各分（支）行申请办理。

（三）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条件及报到

2011 年以后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并凭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在规定的

时间内到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

1. 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4. 烈士子女。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及流程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行政介绍信原件到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协助退役士兵做好组织关系转接、社保接续及落户工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服现役满 1 年，发给 4500 元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五）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1. 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2. 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二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3. 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4.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①因战致残的；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是烈士子女的；④父母双亡的。

（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一般由本人原籍或入伍所在地的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安置，也可以到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我市予以接收安置：

1. 原籍赣州或从赣州入伍（不含从外省外市考入赣州市中等学校的学生毕业分配入伍的，下同）；

2. 配偶结婚时（批准转业前）或随军前在赣州有常住户口；

3.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军人且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其父母原籍赣州或从赣州入伍或离退休在赣州定居；

4. 军队转业干部父母或配偶父母定居赣州，在当地有常住户口，身边无子女。本

人未婚的，其父母在赣州有常住户口；

5. 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其中一方原籍赣州或从赣州入伍，或一方部队在赣州且符合配偶随军条件；

6. 夫妇同为军队干部，其中一方转业，留队一方为赣州驻军现役军队干部，并符合家属随军条件；

7. 符合引进人才有关规定，需要从外地引进军队转业干部的，须由接收单位提出理由，经设区市军转安置部门或省军转安置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军转安置工作小组批准；

8. 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或获战时三等功、平时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其父母或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在赣州有常住户口。

（七）随军家属安置

1. 安置条件

(1) 对象必须是驻中心城区部队（指五区全域，下同）在编在岗的官兵，不含已下达转业命令的官兵；

(2) 必须经师级以上政治机关按规定批准的随军家属；

(3) 随军家属的工作所在地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部队驻地以外；

(4) 随军家属必须是在编在岗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不含未满服务期的人员）；

(5) 随军家属在驻地以外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工作的，实行推荐安置。

2. 办理流程

第一步：符合条件的现役官兵向所在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提出随军家属安置书面申请；

第二步：部队政治工作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后，统一将本部队需地方安置的随军家属名单报赣州军分区进行初审；

第三步：赣州军分区初审同意后，报赣州市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签署；

第四步：对审核通过的随军家属按政策进行安置。

二、优抚政策（咨询电话：0797—8381152）

（一）2020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2020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残疾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按月 计算 标准 单位： 元/月	定期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按月 计算 标准 单位： 元/月	
残疾 等级	残疾 性质	标准	标准 单位： 元/月	类 别		标准 单位： 元/月	
一级	因战	96970	8081	烈属		30780	2565
	因公	93910	7826				
	因病	90830	7569	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	26440	2203	
二级	因战	87750	7313	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		24870	2073
	因公	83140	6928	病故军人遗 属			
	因病	80030	6669				
三级	因战	77000	6417	生活补助标准 单位：元/年		按月 计算 标准 单位： 元/月	
	因公	72360	6030	类 别			
	因病	67770	5648	两红 人员	在乡退 伍红军 老战士		67240
四级	因战	63110	5259		红失散 人员	30340	2528

残疾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按月 计算 标准 单位： 元/月	定期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按月 计算 标准 单位： 元/月	
残疾 等级	残疾 性质	标准		类 别	标准		
四级	因公	56970	4748	在乡 复员 军人	抗日战争 时期入伍	23160	1930
	因病	52350	4363		解放战争 时期入伍 参加了抗 美援朝战 争	22440	1870
五级	因公	49290	4108		建国后 入伍未 参加抗 援朝战 争	22200	1850
	因病	40030	3336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9180	765	
	因战	38510	3209	部分参战 军队退役 人员	9780	815	
六级	因公	36440	3037	参试涉核 (铀矿开 采)退役 人员	9780	815	

残疾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按月 计算 标准 单位： 元/月	定期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按月 计算 标准 单位： 元/月
残疾 等级	残疾 性质	标准		类 别	标准	
六级	因病	30780	2565	部分 60 周岁 烈士子女生 活补助	6480	540
七级	因战	29270	2439	60 周岁农 村老年兵 退生活 补助	每服一 役年 义务兵 每月 45	45
	因公	26200	2183	说明：上述抚恤和补助标准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八级	因战	18480	1540			
	因公	16920	1410			
九级	因战	15350	1279			
	因公	12330	1028			
十级	因战	10780	898			
	因公	9220	768			

（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 适用对象

具有本市城乡居民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以下对象：

（1）残疾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含苏区老干部）、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已被审核认定的参战退役人员；

（4）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审核认定的涉核退役人员。

2. 补助比例

（1）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由个人支付的部分报销 100%，对其因治疗需要并经

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使用目录外的药物、诊疗和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报销 90%；

（2）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在医保制度框架内补助比例不低于个人年度支付医药费总额的 80%。

（三）残疾等级评定

1. 评定对象

根据《江西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赣退役军人发〔2020〕3号）第二条规定：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的下列人员：

（1）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2）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3)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4)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5)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3)、第(4)、第(5)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2. 提交资料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1)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①本人申请

- ②医疗诊断材料
- ③单位公函
- ④相关证明（身份证明、证明人旁证材料、致残经过证明等）
- ⑤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综合报告
- ⑥表格照片
- ⑦相关证件

（2）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 ①本人申请
- ②个人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证明
- ③相关证明（退伍证、战友证明等）
- ④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综合报告
- ⑤表格照片

（3）调整残疾等级

- ①本人申请
- ②病历资料
- ③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综合报告

④表格证件

3.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或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受理；

(3) 组织申请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情鉴定，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上报；

(5)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查审批。

(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根据《江西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其个人档案中附有部队医院出具的原始入院和出院证明（或者军队体系医院原始病历记载），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

和初级士官。

1. 提交资料

(1) 本人户口簿、身份证；

(2) 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或退出现役证；

(3) 军队医院证明及复印件。具体指下列之一：

①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证明；

②退伍档案中服役期间军队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③近期从军队医院复印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须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

(4) 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

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5）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关于其生活状况证明；

（6）退伍时是农村户口的，因城镇规划征地等原因转为城镇户口的，须有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2.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各项证明材料；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组织申

请人到指定的医院进行慢性病检查；

(4) 市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指定医院检查结果进行慢性病认定；

(5) 经指定医院检查符合条件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6)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后，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审查。

(五) 部分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

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办理流程

1. 个人申报。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2. 初审把关。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会审认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落实待遇。

（六）部分 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根据《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办理流程

1. 个人申报。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2. 初审把关。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会审认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落实待遇。

（七）“三属”定期抚恤金办理

“三属”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1. 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三属”，可以享受定期抚恤金：

（1）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病故军人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2）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病故军人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3) 由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2.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证明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为“三属”发放定期抚恤金。

(八) 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

1. 信息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的对象包括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退伍红军老战士

（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复员军人、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现役军人家属。

2. 采集方式

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或转业证、立功受奖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当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采集信息。

3. 悬挂光荣牌

（1）悬挂光荣牌对象

悬挂对象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统称“三属”）家庭，一个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2）安装悬挂实施

原则上于每年建军节和春节前进行，集中悬挂、更换光荣牌时，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应举行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

三、现役军人优待政策（咨询电话：0797—8381136）

（一）军人子女教育优待

1. 办理对象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

2. 办理流程

第一步：驻市各部队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提交资料；

第二步：市双拥办、赣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教育局联合审核资料；

第三步：统筹协调名额，落实入学入园。

（二）未就业随军家属货币化安置

1. 办理对象：驻市部队现役军人未就业

随军家属。

2. 办理流程：

第一步：驻市各部队按通知要求，报送符合领取未就业随军家属待业补助金对象资料；

第二步：按文件要求审核材料，将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随军家属待业补助金（根据略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确定）发放至驻市各部队；

第三步：驻市各部队进行公示，将待业补助金发放给未就业随军家属。

四、困难帮扶政策（咨询电话：0797—8369902）

（一）适用对象（市本级）

1. 退役军人；

2. 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二）帮扶原则

1. 按照“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的原则，主要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的困难帮扶；

2. 市本级帮扶援助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只针对个别困难比较典型、严重、突出的对象。

（三）帮扶标准（市本级）

1. 患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等重大疾病的，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享受相关救助政策后，个人自费在 5000 元以上且无力承担的，可按照自费总额 30% 的比例给予援助，原则上每年援助一次，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2. 无房、因灾倒房和住房为危房的，在相关职能部门帮扶新建、重建、修缮后仍有困难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援助；

3. 退役军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因突发性灾害罹难,可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抚慰金;

4. 帮扶援助对象因见义勇为(经市委政法委认定)导致家庭困难的,可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援助。

(四) 办理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户口簿),以及与困难原因相关的资料(病历诊断书、住院费用结算单、房屋图片、灾害定性材料、城乡低保证明材料等);

2.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申请对象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入户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核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视情在申请人所

居住的村（居）公示 5 个工作日；

3.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

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后，安排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经局办公会集体研究作出审批决定。